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5,677,00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8.36%。

列席：楊明哲會計師，張日炎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先生

紀錄：陳俊華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說明二：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洽悉。

三、九十二年第一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七月四日正式掛牌買賣，至九十二年底共轉換成普通股 18,952,252 股，九十三年一月份又轉換普通股 95,238 股，全數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共買回庫藏股 1,424,000 股，本次買回總金額為 16,303,100 元，12 月又將 1,330,000 股轉讓予員工，尚餘 94,000 股庫藏股。

決議：洽悉。

五、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與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獲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原認股價格為 12.65 元，經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 12.1 元，認股期間為

94年7月18日至98年7月18日。

決議：洽悉。

六、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二年稅後純益 148,259,77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99,3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5,388)	
加：本期稅後盈餘	148,259,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825,977)	
可供分配盈餘	155,817,750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10,674,700	依章程提列 8%
董監事酬勞	2,668,676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23,784,990	每股配發 1.1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1,253,181	每股配發 0.1 元
分配總額	148,381,5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36,203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2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3 年 3 月 17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如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10,674,70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668,676 元。

股東紅利-股票：123,784,990 元。

股東紅利-現金：11,253,181 元。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67,470 股；8.62%。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57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6,258,100 元 (其中 952,380 元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股本，但是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含庫藏股 9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23,784,99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10,674,70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3,445,9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60,717,79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23,784,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78,499 股。擬自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10,674,70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7,470 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壹佰壹拾股。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伍仟萬元整)</u>，分為<u>壹億貳仟伍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p> <p>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肆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u>，分為<u>壹億捌仟肆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一億元額度內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三億元額度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p> <p>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u>50%-80% 搭配現金股利 20%-50% 為原則</u>，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u>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u></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p> <p>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u>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u>，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p>	<p>實務作業修正</p>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